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我局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 后评估的情况说明

行政规范性文件是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、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、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，涉及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，具有普遍约束力，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。市生态环境局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过程中，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。我局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于执行时间短，未发现存在的问题，未开展后评估。

特此说明。



2021年4月7日